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斯”、“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辅导小组的成员为葛麒、马建红、徐先一、王文远、李振东，其中葛麒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由于原辅导人员琚健岗位调整，不再继续参加对海奥斯的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新增一名辅导小组成员李振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自2025年12月18日申报辅导备案之日起，至2026年3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招商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

(1) 学习相关知识：包括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2) 尽职调查并解决问题：包括现场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座谈等方式。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1、开展全面现场尽职调查。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实施了现场尽职调查，涵盖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独立性、核心技术及产品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并持续督促其规范落实。

2、布置与督促日常辅导学习。辅导小组向接受辅导人员明确了本阶段工作任务，提供了辅导计划、培训材料及相关练习文件。辅导机构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

3、组织专题集中授课。辅导机构组织了一次接受辅导人员集中授课，重点围绕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与实务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其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4、督促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辅导，进一步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治观念与诚信意识，使其深入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5、推动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针对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程序与方法，重点关注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合理性。

6、传递资本市场政策与动态。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审核及相关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帮助其持续了解资本市场变化与国

内监管要求。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及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期参与了辅导工作。包括：依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规划其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参与对接受辅导人员集中授课；尽职调查中及时与辅导机构沟通遇到的问题，并为解决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提出专业、可行的意见。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可降解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胶原蛋白肠衣。公司申请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非织造布制造（C1781）”，主要原因在于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工艺与非织造布工艺存在部分相似之处。然而，该分类未能准确反映公司产品的特性与实际用途。公司产品属于再生胶原蛋白纤维膜，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划归“非织造布制造”类别，既与公司业务实质不尽相符，也容易导致投资者产生误解。

经对照相关行业界定标准，公司对自身产品的工艺与制造过程进行了论证分析，确认其符合生物基再生纤维的制造原理。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天津科技大学动物源与仿生食品研究所、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等机构专家出具的书面论证文件。基于上述结论，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审核批准，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中所属的管理型行业分类变更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C2831）”。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历史上数次股东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借款，且部分借款尚未归还。辅导机构计划执行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等资料；（2）结合银行流水情况，并通过访谈主要股东，进一步核实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商业合理性；（3）重点关注资金出借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情形，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及还款情况，并关注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管持股的情形。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旧由葛麒、马建红、徐先一、王文远、李振东组成，其中葛麒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集中辅导授课，并持续对海奥斯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确保海奥斯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规范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葛 麒 葛麒

马建红 马建红

徐先一 徐先一

王文远 王文远

李振东 李振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